

軟體授權使用合約（臺灣雲市集附約）

_____智遊旅程股份有限公司_____（以下稱甲方）

立合約書人：

_____（以下稱乙方）

乙方因業務營運之需要，於臺灣雲市集平台向甲方買受團體旅遊應用系統（軟體）產品，經雙方議定買賣條款如下：

第一條 買賣團體旅遊應用系統（軟體）產品之範圍及功能

乙方向甲方買受如附件一所示軟體系統產品（以下簡稱本軟體）之授權使用。本軟體網頁後台提供乙方內部人員登入使用，前端 APP 提供團體旅客及導遊領隊於智慧型手機或平板電腦下載安裝使用（如第八條所示）。

第二條 買賣價款及付款辦法

一、本軟體授權使用依照乙方所承攬團體旅客之旅遊人數為：團體旅客共可登入 APP 使用 600 人次，旅客名單依照乙方於網頁後台設定作為依據，並於旅客登入 APP 後即為已開通使用標準。

二、前述本軟體授權使用價款已包含甲方因履行本合約所得向乙方請求之所有軟體費用及營業稅。

三、甲方銀行帳號資料如下：

- （一）匯款行庫：中國信託銀行 南中壢分行（銀行代號：822）
- （二）戶名：智遊旅程股份有限公司
- （三）帳號：1755-4051-6277

第三條 交貨細目

甲方應備妥本軟體至可使用狀態，網頁後台供乙方登入操作使用及接收乙方提供之團體旅遊相關資料，並將 APP 上架於 Android、ios 平台供乙方團體旅客及導遊領隊下載安裝使用。

第四條 模擬學習使用

甲方應提供教學手冊、教學影片、諮詢平台或教育訓練等方式協助乙方進行模擬學習，以吸收本產品之功能及特性，保障上線時充份發揮效能，並交付給乙方內部人員、導遊領隊、團體旅客作為使用。

第五條 錯誤保障

一、乙方於測試過程中，如發現所買受軟體產生使用或邏輯上之錯誤，致本軟體實際上無法依使用手冊所載執行時，應透過附件一網頁後台將錯誤情況截圖及執行過程說明做成分析報告，傳送給甲方。

二、甲方應於收到前項報告後三日內，採取下列任一方法答覆乙方：

- 1、經甲方認定確屬錯誤，由甲方盡速派遣工程師修正程式，並將已改正錯誤之產品更新至可用狀態。
- 2、經甲方認定係屬執行過程之錯誤，且為乙方於測試時之疏忽，甲方仍須通知乙方正確使用方法。

三、本軟體受 Android、ios 平台規範之限制，若遭受特定國家因政策、法令之因素而禁止或未能核准使用等狀態，致使 APP 無法使用，雙方應以書面或電子郵件方式協調該特定國家後續合作方式。

四、甲方應提供線上客服，以利乙方及團體旅客、導遊領隊於本軟體操作有疑問或錯誤時可得到協助。

第六條 資訊使用及紀錄

一、為了保障雙方權益，以利後續顧客關係處理，甲方會紀錄本軟體的使用資訊(如次數與時間、旅客及導遊領隊旅行期間相關位置資訊紀錄、旅客及導遊領隊所產生相關文字紀錄、旅客及導遊領隊產生之圖片檔、語音檔、影像檔)，以及部分硬體資訊(如手機系統、機型、品牌和序號)。

二、甲方將自乙方取得旅客及導遊領隊之個人資料，並於本軟體可提供功能範圍內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目的在於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下，依本公司服務條款及隱私權保護政策使用。處理項目為乙方提供之姓名、手機號碼、出生年月日、相關注意事項、填答問卷內容等。旨在開通帳號提供旅客及導遊領隊使用以利旅程順暢，並提供乙方數據分析資料。

三、為保障隱私權，甲方不會將旅客個人資料用於其他用途或公開揭露於第三者，並將資料進行加密式處理，於行程結束一週後自動刪除非必要保留相關資料。詳情依本軟體服務條款與隱私權保護為準。

四、本軟體將儲存乙方配合之導遊領隊個人資料及帳號密碼，包含由乙方提供相關資訊與導遊領隊本人自行上傳之個人資料，儲存目的為以利導遊領隊下次帶團時能迅速產出相關資訊提供旅客觀看。

第七條 禁止事項

一、禁止就本軟體進行還原工程(Remove Engineering)、解編譯(Decompilation)、反組譯(Disassemble)或任何更改原始程式設計或系統上的鎖定與解除鎖定之行為。

二、禁止刪除、更改、遮蓋、移開本軟體之任何著作權及商標標示。

三、禁止將本軟體之授權予以出售、再授權、出租、出借、散佈、公開展示，亦不得將本軟體予以任何形式之模仿、複製、重製及翻譯，或其他足侵害甲方權益之行為。未經同意之讓與、承擔或使用，對甲方不生任何效力。

四、如有違反上述禁止事項約定，甲方應提出證明予以乙方協調改善，乙方若未改善甲方可中止合約，甲方可向乙方請求新台幣一百萬元做為懲罰性違約金，乙方應於一周內給付完成。

第八條 應盡事項

一、甲方應依本合約內容，提供網頁後台予乙方登入使用，並於網頁後台設定人員資料後，提供 APP 予甲方團體旅客及導遊領隊下載登入使用，每團限一名導遊領隊。

二、甲方若未能依約履行提供乙方前述事項，乙方應提出證明以催告甲方，雙方應合意協調提供時間，如甲方仍未能於期限內改善及提供，視為甲方之過失，乙方得逕行解約並終止合作。

三、甲方提供服務應符合臺灣雲市集五項指定服務層級協定指標，包含系統高可用性達 99%、客戶服務時間為週一～週日 08:30～23:59、操作性問題(L1)2 小時內回應，系統性問題(L2)4 小時內回應，重大失效性問題(L3)6 小時內回應、系統中斷導致無法使用滿 3 個小時以上，當日資訊使用費將不予以請求、系統將每 24 小時備份一次以便復原等。

四、乙方(如有需要)向甲方索取軟體相關紀錄資訊時甲方應照實提供。若甲方未能取得紀錄資訊之原因可歸咎於乙方、團體旅客及導遊領隊、特定國家禁止使用、第三方軟體套件時，則不適用本條規定。

五、前述條款如有需要之定義：所稱(如有需要)為乙方、團體旅客、導遊領隊，三方之間出現具體性爭議、客訴等事項，乙方應於旅客行程結束後一週內，透過後台網頁系統將事項發生過程說明做成報告送達甲方，逾期無法請求所需資訊。甲方於收到三天內根據報告所需之相關紀錄資訊提供予乙方。

第九條 機密資訊

乙方認知甲方在本軟體，如程式目的碼、手冊、其他輔助材料、密碼、使用者編號及安全符號上，享有各種權利，並了解本軟體秘密或隱密而不為公眾所知的部分，是甲方花費時間、精力、金錢以及有創造力的技術結晶，屬甲方之營業機密。乙方保證對本軟體產品視同自身機密資訊，並指明採取合理之步驟以保護之。且除本身外，並要求部屬同意採取相同行為以履行本合約有關之使用規定。

甲方保證未經乙方同意，不得自行洩露乙方提供之旅客個人資料、導遊領隊個人資料、經營層面相關資料、財務資料或其他隱密的商業資訊。前述個人資料若經本人同意予甲方使用則不在此限。

甲乙雙方同意若有發生本條之事項，須提供相關證明為佐證並通知他方，雙方應先溝通協調相關賠償金額且以書面文件簽訂之。若溝通協調未果而需訴訟，則以主合約所定為基準。

第十條 所有權與著作權之處理

凡與本軟體有關之所有權與著作權均屬智遊旅程股份有限公司所有。凡與因透過本軟體產生資訊內容之所有權以及智慧財產權，均屬各該資訊之所有權人，並受相關著作權法或個人資料保護法之保護。

立合約書人

甲方

公司名稱：智遊旅程股份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90560806

負責人：林聖唯

地址：320 桃園市中壢區青埔里高鐵站前西路一段 268 號 16 樓之 5

電話：(03)260-5886

乙方

公司名稱：

統一編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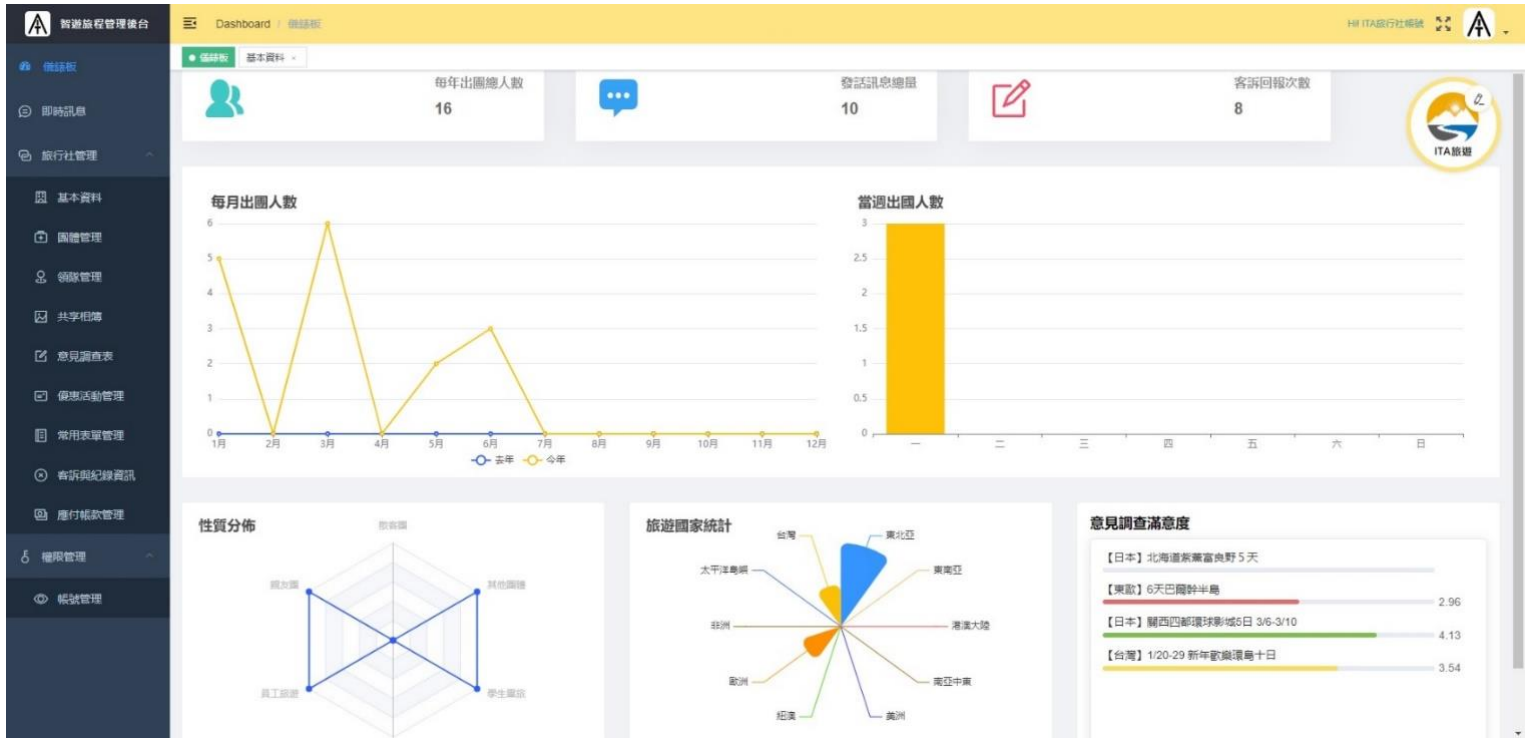
負責人：

地址：

電話：

E-MAIL：

附件一



網頁後台功能

儀錶板數據，即時訊息，基本資料，團體管理，領隊管理，共享相簿，意見調查表，優惠活動管理，常用表單管理，客訴與紀錄資訊，應付帳款管理，帳號管理，使用者紀錄，個人資料，教學資源，故障與回饋。

開通主帳號

開通密碼



團體旅遊應用系統 3GTAPP



APP 功能

介面	呈現貴公司名稱、LOGO、該次行程日期區間及名稱，以及貴公司官網、社群分享等
領隊編輯	個人簡介，必帶物品，說明會影片，聯絡，集合，旅客定位，導覽，行程，公告，相簿，旅客名單，意見表，投票，座位，常用表單。
旅客查看	天氣，相簿，導覽，注意事項，說明會影片，必帶物品，旅遊手冊，行程內容，集合通知，分房通知，領隊資訊，領隊公告，聯絡，推薦活動，匯率，翻譯，座位，意見表，投票，客服，旅遊知識。

※ 如因軟體更新、改版等因素，功能可能有內容、名稱或擺放位置之差異，將以實際提供為主。